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有關押後呈請聆訊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13.24A條及13.25條而作出。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復牌條件：

1.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2. 就針對本公司有關由公司核數師發現銀行帳目與公司帳目的差異及公司財務總監及獨立法証會計師之請辭完成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構成的影響；以及採取補救措施；
3. 證明本公司的管理層之誠信並沒有引起任何規管關注及對投資者及公眾的信心構成風險；
4. 發布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以及
6. 對於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定位。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聯交所表示會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聆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蘇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